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XE4Y2UZD

目　录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738 号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本川智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78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川智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本川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本川智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本川智能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本川智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川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7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113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y 04 月/m 26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2015 年/y 7 月/m 30 日/d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高虹 44030014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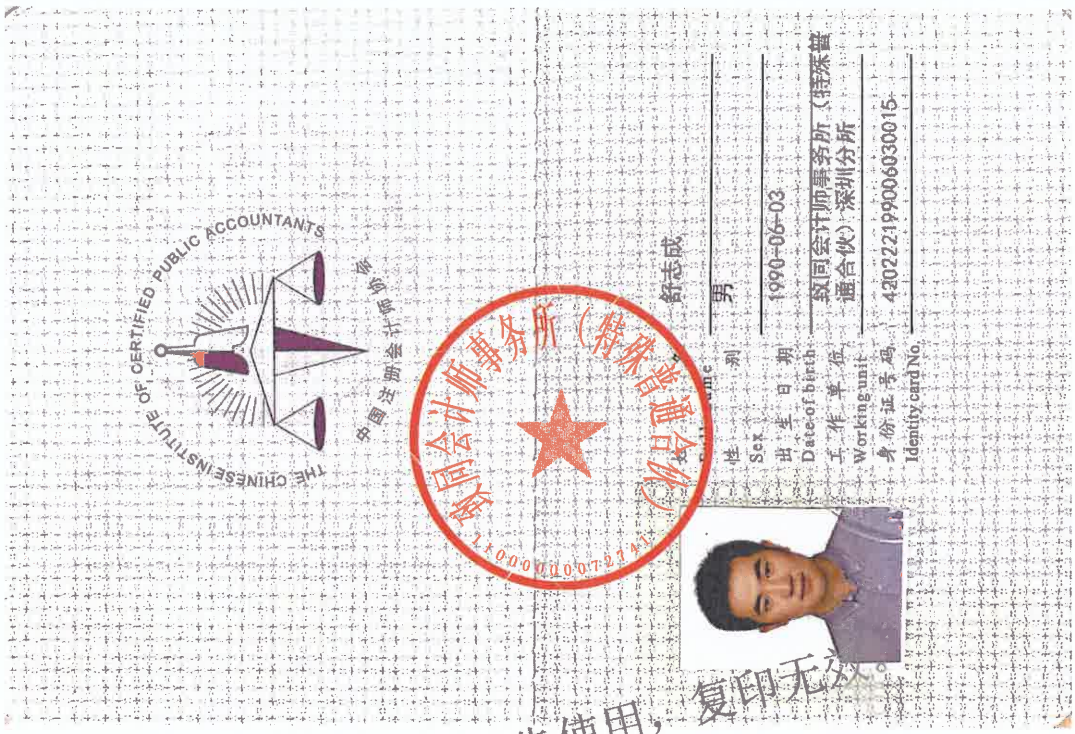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